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黄灿、刘国健、余俊仙

2019年10月22日